

經 Qualtrics 提交

公司/機構意見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公司贊成購回股份可以出售以靈活地獲得資金，亦贊成庫存股份可用于代價轉讓及作為激勵計劃項下的待授予股份。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三章建議(1)(a)至(c)項下所述，要求庫存股份再出售須遵守與發行新股相同的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如果庫存股份的用途與新股基本一致，那麼遵守與新股相同的規定是可行的。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購回股份後再出售庫存股份（不論在場內還是場外）須受暫止期約束？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贊成聯交所關於不鼓勵公司頻繁地在場內做短期回購及出售股份的暫止期建議，但我們希望聯交所能放寬對於回購股份用於股份激勵計劃及交易代價時的約束，即如果回購股份用於激勵計劃及交易代價時，可以在 30 天內發行新股或公布發行新股的計劃。理由為：

- 1、激勵股份的授予價格及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通常低於市場價格；
- 2、激勵授予數量及用作交易代價的股份數量可能多於公司的庫存股份以至於公司需要在授權範圍內新發行股份；
- 3、使用庫存股份作為激勵或交易代價可以減少發行新股對股東權益的攤薄及公司的現金開支，對於股東權益及公司運營均屬於積極影響。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在聯交所進行庫存股份再出售後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須受暫止期約束？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赞成联交所关于不鼓励公司频繁地在场内做短期回购及出售股份的暂止期建议，但我们希望联交所能放宽对于库存股份用于股份激励计划及交易代价时的约束，即如果库存股份用于激励计划及交易代价时，可以在 30 天内 在联交所回购。理由为：授出激励股份及股份作为交易代价支付时，公司的目的和实际影响并不是操纵股价，也没有从该行为中获得资金，因此，公司可能在 30 天内会出现回购股份的需求例如向市场发出股份被低估的信号等。

問題 5

您是否認為暫止期（任一方向）應短於 30 日？

是

如果是，請與我們分享您對於適當的暫止期期限的建議及理由，包括應如何解決第 68 段所考慮的問題。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對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施加如第三章建議(2)(b)項下第 69 段所述的交易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在第三章建議(2)(b)項下第 70 段所述的有關場內庫存股份再出售的建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在第三章建議(3)項下所述的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建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三章建議(4)(a)項下所述，要求發行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三章建議(4)(b)項下所述，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及有投票權股份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

如第 77 段所述，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在計算發行人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時對庫存股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對此，您可有任何意見？

公司认为库存股份不具备投票权、分红权等权益，因此不应该被纳入已发行有投票权股份的计算中。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三章建議(4)(c)項下所述，要求發行人在說明函件中披露其擬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被保留作庫存股份的意向？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三章建議(4)(d)項下所述，訂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再出售庫存股份包括由其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為進行的庫存股份再出售？

是

請說明理由。